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胡憶玲
電話：03-5427974#102
電子信箱：054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57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576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5學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」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1份，請轉知貴校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5年9月7日南大視訓字第1150016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等詳閱實施計畫，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逕上「學前教育網-研習訊息區」下載參閱。
- 三、相關疑義可逕洽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江孟真、李絜琳，06- 2138354。
- 四、經該中心錄取之參加人員本府同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115/09/10 11:15



1150005435

有附件